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1号航新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晨先生为本次股东会的主持人。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2人，代表股份41,921,3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6,708,98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8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8人，代表股份5,212,32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3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0人，代表股份5,215,34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01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8人，代表股份5,212,32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36%。

3.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32,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75%；反对61,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7%；弃权2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6,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16%；反对61,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92%；弃权2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航新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